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监事2人，没有监事委托他人出席，监事董宁静以现场方式出席，监事会主席张苑、监事张远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苑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监事会认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下同）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存款类产品的有关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

（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7 月 30 日